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的联赛无形财产权

潘民,梁伟

(暨南大学 体育部, 广东 广州 510632)

摘 要:针对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产权问题突出的现状,应用现代产权制度的相关理论,结合对联赛管理机构、俱乐部的实证调查,研究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的无形财产权。通过多年的改革,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中包含的体育知识产权大部分已转化为体育无形资产,其无形财产 权归属成为职业化进程中的焦点与问题根源。联赛管理机构应当进一步放权让利,合理调整联赛 无形财产权的分配,使俱乐部收益,这有利于我国当前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的可持续发展。 关 键 词:体育经济学;举国体制;无形财产权;竞技体育职业化

中图分类号: G80-0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7116(2012)03-0055-03

The intangible properties of league games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PAN Min, LIANG Wei

(Department of Physical Education, Ji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632, China)

Abstract: Aiming at such a current situation that there are serious property problems i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the authors studied intangible properties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by applying modern property system related theories, coupled with an empirical investigation into league gam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and clubs. Based on their analysis, the authors concluded that most of sports intellectual properties contained in the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have been transformed into intangible sports assets after many years of reform, and the belonging of the intangible properties of intangible assets has become the focus and problem origin in the process of professionalization. Under such a circumstance, league game management organizations should further transfer their powers and profits, rationally adjust the allocation of the intangible properties of league games in order to benefit the clubs, which will be conducive to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urse of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in China today.

Key words: sport economics; nationwide system; intangible property; professionalization of competitive sports

明晰的产权是建立职业竞技体育市场的前提条件,是现代职业竞技体育产权制度创新的根本要求。 所谓职业竞技体育产权清晰,首先是指职业竞技体育 财产的归属关系是清楚的,即职业竞技体育财产归属 是明确的;如果财产权利混淆不清,有效的产权交易 根本无法进行。其次是在职业竞技体育财产所有权主 体明确的前提下,职业竞技体育产权实现过程中不同 权利主体之间的责、权、利应当是清晰的^{III}。自 20 世 纪 90 年代初期起,中国竞技体育开始了对原有体制的 重大改革。在此基础上。男足与男篮项目先后步入职 业化进程。虽然职业化后相应的体育知识产权大部分 已转化为体育无形资产,但无形财产权的分配不合理 导致众多难以调和的矛盾。

1 我国职业化联赛的无形资产与无形财产权

无形资产的特点是本身不具有实物形态,属于一 定的主体,能给权利人、使用人带来经济收益。职业 化竞技体育的无形资产被包括在体育无形资产当中。 有学者认为体育无形资产是各种无形资产在体育运动 领域内的具体体现,它应包括各类存在体育领域的知 识产权、形象权、体育场馆租赁权和特许经营权等。 比较具有体育特色的无形资产包括:体育标志、体育 专有技术、体育赛事转播、体育团队和明星的声誉形 象^[2],由此形成的体育标志权、体育赛事转播权、体育 明星形象权和体育专有技术权等具有鲜明体育特色的各 类具体权利是值得关注和研究的体育无形财产权^[3]。具体 到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相关的无形资产包括联 赛名称、联赛转播、商业赞助等,这些作为经济资源 进入市场运营并能为相关权利人带来经济收益,因此 形成了无形财产权,其中包括联赛冠名权、赛事推广 权、主场经营权等。

以男足、男篮为试点开始的中国竞技体育职业化 进程 16 年来,其中的无形资产及相应的无形资产权得 到了界定。所出现的产权问题主要是集中在联赛无形 财产权分配的不清晰、不够合理。这也是处于发展初 级阶段的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重要特征之一。

2 当前我国职业化联赛无形财产权的分配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第31条规定:"全国 单项体育竞赛由该项运动的全国性协会负责管理。"中 国足协和中国篮协是法律授权的管理全国足球和篮球 竞赛的组织,这种权利也得到了国际单项联合会及亚 洲单项联合会的许可与承认。按照联赛产权组合的原 则,我们的联赛中中国足协与中国篮协拥有联赛的所 有产权⁴⁴。由于需要提高联赛市场化、商业化水平,同 时也为了保障协会的最低收益,他们将联赛中一些在 当前体制下被允许进行交易的产权放入市场,交由商 业经营公司去运作,中国篮协由于当前自身能力的不 足,因此一直以来都将这部分产权交由国际商业经营 公司进行运营,从过去的 IMG 到瑞士盈方,走的都是 这样的道路。而中超联赛由于交由国际公司运作导致 了一系列的问题,便成立了足协与俱乐部合股的中超 联赛责任有限公司,由其对这部分放入市场产权的处 置和使用工作。因此在联赛产权分配上,俱乐部处于 极为弱势的地位,不仅表现在占有产权组合中数量少, 而且在收益与成本方面,俱乐部同样是获取最少的收 益,承担最大的成本。对几个中超联赛与 CBA 联赛俱 乐部进行过调研后发现:俱乐部最为重视的是包括赛 事转播、市场推广、主场经营在内的转播权与赛事主 办权,而这两种无形财产权基本不由俱乐部自行管理, 转播权甚至要通过各种途径自费购买。如 CBA 的北京 首钢篮球队的主场经营权归由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 心所有,转播权需要自行出资向华奥星空购买。中超 联赛的广州恒大足球队的主场经营权归广州足球协会 所有,赛事转播权则通过相关协议由广州电视台出钱 购买。被调研的俱乐部一致认为:在这种联赛产权分 配制度下,如同国外职业俱乐部那样靠无形产权或者 有形产权获取运营所需要的资金收益,在目前难以实 现。

在职业竞技体育发达国家, 球队冠名权、广告权、 球员和俱乐部肖像权、主场经营权、转播权等都属于 参加联赛的职业俱乐部的无形财产权,这也是收入的 最主要来源。以职业化为目标的中超联赛与 CBA 联 赛,俱乐部当然也就具备形成这些产权的能力。但形 成以后,无形财产权并不属于俱乐部而是绝大部分都 归到了项目协会及联赛经营公司,由他们在赛季结束 后进行产权收益的分配,而当前这种收益分配金额过 低,自身拥有产权不多的状况下,俱乐部只能为自己 所能操作的无形财产权开出脱离市场现状的价格,以 期能避免亏损,可是当前中超联赛品牌价值的缩水、 CBA 品牌价值并不高,市场并不愿意投资,无形财产 权形成的成本只能由各俱乐部的母公司承担。无形财 产权收益和成本的巨大逆差使各俱乐部事实上处于入 不敷出的境地。而这种情况导致了我国职业化进程的 经济保障不力和职业体育市场的萧条。以长春亚泰足 球俱乐部为例,2007年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相关无形 财产权招商如果能按照所发布的价格销售出去,那么 俱乐部的开发收入最少都有 1.1 亿元(不包括实物赞 助,如比赛装备、饮用水等)。这样看来,就算俱乐部 母公司吉林亚泰股份有限公司不用投入也足够维持俱 乐部的运营。但实际并非如此,首先球队的主副冠名、 胸前背后的广告都是吉林亚泰集团的下属公司——亚 泰地产和亚泰水泥赞助, 球裤广告没有, 门票广告为 亚泰下属饮品公司赞助。以此计算,有近1亿的商务 开发来源于吉林亚泰股份有限公司,而非市场上的其 他投资者。因此,除去母公司的投资以及没有招到商 的项目,长春亚泰足球俱乐部 2007 年的商务收入其实 并不足够用于俱乐部的正常运营。

纵观各国职业体育的发展,无不来自于长期、稳 定的巨额经济投入。当前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市场因 为各种内外原因而不景气,各俱乐部生存堪忧,要稳 定联赛的发展除了各地方能给予全力支持外,联赛主 管机构也应合理地放权让利,给俱乐部更多的无形财 产权自主,保证俱乐部的正常运营。

3 基于现代产权理论的我国职业化联赛无 形财产权特征

需要明晰的是,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不能完全模 仿国外职业竞技体育发展模式去界定、分配所属的联 赛无形资产、无形财产权。这是由当前我国体育领域 的实际所决定的。当前我国的竞技体育职业化应当理 解为举国体制下竞技体育职业化。因此,某些俱乐部 所要求的联赛无形财产权分配制度当前难以实现。但 是,随着职业化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发展,我国的联赛 无形财产权应当在将来具备如下特征:

1)以无形财产权界定为基础,明晰各方的权利。 合理的联赛无形财产权的建立。首先必须界定联赛的 产权,明确联赛所有权主体,形成出资人所有权同法 人财产权,切实做到出资者所有权同法人财产权的分 离;其次,联赛主管机构作为联赛这个国有资产的委 托人,必须切实拥有联赛的所有权和支配权,能对联 赛这个国有资产承担法律规定的资产责任;各俱乐部 作为联赛这个国有资产的代理人,必须具有经营资产 责任的能力和补偿的能力。

2)逐渐形成健全的产权交易市场,无形财产权可 以交易和流动。合理的联赛无形财产权的建立需要发 展现代化的产权交易市场,立足于增强公开性、公正 性、市场性和统一性。无形财产权在健全的法律、规 章和制度环境下自由流动,是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内 容。通过拍卖、收购、兼并、租赁、投资参股、债权 转股权等多种形式将俱乐部可以交易的无形财产权进 行交易和流转,有利于优化资产结构,实现资源的合 理配置。

3)政府主导,市场参与进行无形财产权结构优化, 提高效率。现代产权理论认为最优的产权结构是市场 选择结果,而不是由非市场因素所决定、政府主观安 排的结果。产权结构多元化和合理化,是提高企业竞 争力的制度基础。在当前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进程中, 完全由市场进行选择无形财产权结构并不现实,举国 体制下的行政安排必然会存在,并起重要作用。但作 为行使行政权力的联赛主管机构应当从实际出发,进 一步放权让利,提高市场在联赛无形财产权分配中的 作用。促进资源合理配置及产权结构优化。

4)联赛需具有完善的治理机制,提高适应市场变 化的能力。根据超产权理论,产权改革与企业内部治 理机制有很大的互补性。在联赛无形财产权的分配制 度改革中,要通过对联赛投资人与经营者的剩余索取 权与控制权的合理配置,满足合理的权利诉求,才能 优化联赛内部治理结构,提高整个联赛的运营效益与 效率。

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是在举国体制背景下进行, 不同于国外职业竞技体育发达国家的联赛发展模式。 我们没有职业联盟,联赛的无形资产是国有资产而非 私有财产。在这个前提下,当前我国联赛的无形财产 权分配制度与格局虽然需要进一步改革与更新,但本 质上暂时不会有太多变化。联赛主管机构要正确对待 联赛投资人与俱乐部经营者,重视他们对无形财产权 的合理诉求。在放权让利的基础上进行产权改革,重 点的改革对象是主场经营权、商业推广权、比赛转播 权。而联赛投资人与俱乐部经营者则应深刻认识到举 国体制下职业化的联赛本质,明晰"足球职业化走早 了,篮球职业化走快了"的客观事实¹⁵,通过相互磋商、 合法博弈与联赛主管机构共同促进深化联赛无形财产 权的改革。随着职业化的进行,我国的竞技体育管理 体制与职业化要求冲突日趋明显,要求建立职业联盟 的呼声颇多。举国体制不可动摇,如何在该体制下解决 "谁投资, 谁受益"的问题值得进一步研究。一方认为 俱乐部要求过分,另一方认为这个管理体制不符合职业 化要求。这就不得不考虑如何在双方博弈中寻找出一个 共赢点,满足各方利益。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的产权界 定现状是"有原则、缺法规"¹⁶。无形财产权争议的原 因在于缺乏相对应的法规依据。如何制定、调整、完 善相应的法规值得深入研究。

参考文献:

[1] 杨年松. 职业竞技体育产权效率与制度创新[J]. 广州体育学院学报, 2006, 26(2): 12-16.

[2] 马法超, 于善旭. 体育无形资产、体育知识产权和 体育无形财产权关系辨析[J]. 体育科学, 2008, 28(9): 74-79.

[3] 马法超. 体育无形财产权刍议[J]. 武汉体育学院 学报, 2008, 42(5): 33-37.

[4] 窦忠霞. CBA 联赛产权的结构研究[J]. 成都体育 学院学报, 2007, 33(6): 40-42.

[5] 梁伟. 影响我国竞技体育职业化的主要影响因素研究[D]. 福州: 福建师范大学, 2009.

[6] 杨茜, 邓春林. 运动员人力资本的产权界定[J]. 天 津体育学院学报, 2008, 23(5): 379-382.